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辰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其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 (主席)
莫柏祺先生 (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辰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莫柏祺先生

授權代表

鍾宏龍先生
莫柏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德俊先生 (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維娜女士 (主席)
黃德俊先生
曾志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宏龍先生 (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
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17

網站

<http://www.dadi.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主要為有意負笈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預計市場對海外教育需求增長因業內留學顧問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激烈而將於來年繼續放緩。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探討不同的招生來源，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已採購一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協助本集團招收不限於香港的學生以擴大本集團的學生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維持其未來發展的競爭實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下降至約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約2.7百萬港元。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67.6%（二零一八年：約72.9%）。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為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5.2%。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的數量減少所致。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為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0.4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11.1%（二零一八年：約14.5%）。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澳洲高等教育市場的熱門課程有限所致。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於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減少約52.5%至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0.3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約5.1%（二零一八年：約9.7%）。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安排於美國及加拿大升學的學生數量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幅為約0.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計入綜合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之財務業績而產生的教育支持服務收入。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且本集團已收購其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年報。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香港縮減投放廣告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輕微下降至約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百萬港元。金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外幣貶值而引致未變現匯兌虧損所致。

所得稅抵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得稅抵免為約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虧損淨額為約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約1.7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外幣貶值產生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71	2,701
其他收入	4	781	926
營銷成本		(418)	(757)
僱員福利開支		(2,130)	(2,265)
經營租賃開支		(703)	(661)
其他開支		(2,465)	(1,9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464)	(1,988)
所得稅抵免	6	-	248
三個月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464)	(1,740)
以下人士應佔三個月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30)	(2,075)
非控股權益		(34)	335
		(2,464)	(1,740)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14) 仙	(0.12) 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3,619	-	76,539	328	76,867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75)	-	(2,075)	335	(1,740)
收購附屬公司	-	-	(1,314)	(10)	-	(1,324)	(1,273)	(2,597)
匯兌影響	-	-	-	-	80	80	77	15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298)	(29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303)	11,534	80	73,220	(831)	72,38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3,078	(22)	75,976	(565)	75,41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30)	-	(2,430)	(34)	(2,46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0,648	(22)	73,546	(599)	72,94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或「鍾先生」)控制。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代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洲	275	391
加拿大	71	118
紐西蘭	21	43
英國	1,671	1,971
美利堅合眾國	54	145
中國	347	-
其他	32	33
	2,471	2,701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8	69
監護佣金收入	2	7
營銷收入	380	75
贊助收入	44	43
教育支持服務收入	-	660
其他	117	72
	781	926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0	140
折舊	160	123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703	661
	1,003	904
匯兌虧損淨額	438	62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6.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中引入了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作出所得稅撥備。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三個月	—	(248)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430	2,075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0,400	1,750,40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7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1,750,400,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750,4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其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892,710,000 (附註1)	5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名下，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 美元的股份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892,710,000	51%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710,000	51%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420,030,000	24%
Zeming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 女士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其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且概無任何違規事件。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合規顧問之委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除合規顧問亦擔任上市保薦人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根據該計劃授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季度業績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辰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